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乃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僅供說明,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時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對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其後日期(包括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sup>(3)</sup>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sup>(4)</sup>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 集團未經調 整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sup>(1)</sup>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值 <sup>(2)</sup>		百萬元	美元
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5.20港元計算 .....	493.3	517.4	1,010.6	0.37	2.90
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6.80港元計算 .....	493.3	680.0	1,173.3	0.4	3.36

####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94.4百萬美元(已就無形資產1.1百萬美元作出調整)為基準。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20港元以及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計算所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且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以上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基於已發行2,720,000,000股股份(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得出。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估值,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估盈餘淨值指物業權益的市值超出其於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示相應賬面值的差額,為數約67,000美元。該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內,亦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內。上述調整並無計及該重估盈餘。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有關估值列賬,則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收入報表中扣減額外折舊1,591美元。
-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根據附註編製的以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載於下文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其後任何時期的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溢利 <sup>(1)</sup> .....	不少於103.5百萬美元 (807.1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sup>(2)</sup> .....	不少於0.04美元 (0.30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估計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編製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計算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預測。估計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出的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預測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估計，除以假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的2,72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算所使用股份數目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就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惟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與報告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調整的支持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作為充分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的估計每股盈利。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